



信息披露

2015年8月1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三实业”)因与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瑞贸易”)、上海乾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淳实业”)、福建银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博建设”)、缪瑞候、福建省家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具工贸”)、宋志建、上海热创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创经贸”)、上海康灿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灿物资”)、上海弘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街物资”)、肖建辉、宁德市聚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仁公司”)、何邦田、福建宇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公司”)等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并与上海祥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建材”)、上海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实业”),何孙明发生仓储合同纠纷,分别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7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4临-19)及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8月13日,我公司接到环三实业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判决及裁定书,现将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一)与南瑞贸易的诉讼2015年3月20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580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宁德南瑞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60596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4787.92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仅计算至2014年7月8日,此后至判决生效确定的还款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另计)。
- 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
- (二)与祥泰建材、祥泰实业、何孙明的诉讼2015年3月25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赵儒伟先生已于2015年7月27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提议增补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次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章建伟先生提名及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聘任李洪阳先生、陈姝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办理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续证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持有的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川B2-201001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9月30日,同意办理该证的续证工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议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含子公司),使用期限自本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对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4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田野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 2015-6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鉴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贷为核心的金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拟通过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1、增持人:广州市海印集团有限公司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构建以服务商贷为核心的金融平台—“海印金服”充满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海印集团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途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增持时间: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预计不晚于2015年8月21日成立,成立当天即开始增持。4、增持金额:预计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二、其他说明1、增持人:上市公司之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3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海印集团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增持的股份。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4、公司将继续支持海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5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于2015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上午1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郑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以下内容和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陈文兴、潘尉、冯晓明、魏嘉豪、王建群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63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泰置业有限公司补交地价的议案》;

2014年6月14日,自然人陈明金、珠海市城市辉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海市澳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澳泰”)的67%股权转让给珠海4,460万元转让给公司。珠海澳泰拥有珠海市南湾大道西南侧地块项目用地,土地面积:29,922.72平方米。

根据珠海市城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规划(香)函【2014】146号文和郑办【2011】99、100号文,珠海澳泰所拥有的珠海市南湾大道西南侧29,922.7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已经调整为商业、办公用地。为此,需补交地价款173,590.67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贷款额度内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建明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同时由以上抵押物做抵押担保;

(注: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的2015-24号公告《海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银行要求,现该笔银行营销额度需增加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产权的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占地下室,一至四层作抵押担保,其余贷款事项不变。

广东美联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6日为基础针对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产权的天河区天河路586号占地下室,一至四层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初步报告(粤美评字[2015]-GA728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6,637万元,评估价值为33,501万元。账面价值为5,577.70万元,占总资产0.85%,占净资产1.8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州市越秀海印小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2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被告上海祥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货款共计人民币405227元及违约金人民币405227.10元;

2、上海祥泰实业有限公司、何孙明对上海祥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赔偿货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祥泰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宁德市环三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及裁定书因被告未签收,法院已采取公告送达方式,目前仍在送达公告期。

(三)与上海乾创、银博建设、缪瑞候的诉讼
2015年1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0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四)与上海热创、银博建设、缪瑞候的诉讼
2015年2月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五)与家具工贸、宋志建的诉讼
2014年11月27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公司的起诉。

2014年12月26日,环三实业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7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闽民终字第1222号审理上审案件通知书。

(六)与上海康灿、上海弘街、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8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田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讯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发展人员(2004.3-2005.6),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7-2006.3),北京比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2006.3-2007.1),北京伙聚联合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1-2007.7),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07.7-2009.1),北京网七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2009.1-2010.12),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1),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田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7股,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与上海康灿、上海弘街、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8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田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讯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发展人员(2004.3-2005.6),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7-2006.3),北京比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2006.3-2007.1),北京伙聚联合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1-2007.7),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07.7-2009.1),北京网七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2009.1-2010.12),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1),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田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7股,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与上海康灿、上海弘街、肖建辉、宋志建的诉讼
2015年1月8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2014)宁民初字第612号《民事裁定书》,认为相关司法机关已对涉案合同是否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裁定驳回环三实业的起诉。

田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讯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发展人员(2004.3-2005.6),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7-2006.3),北京比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2006.3-2007.1),北京伙聚联合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1-2007.7),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07.7-2009.1),北京网七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2009.1-2010.12),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1),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田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7股,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田野先生,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讯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发展人员(2004.3-2005.6),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5.7-2006.3),北京比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2006.3-2007.1),北京伙聚联合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1-2007.7),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副总裁、游戏事业部总经理(2007.7-2009.1),北京网七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EO(2009.1-2010.12),世纪互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1),201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总监。

田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86,667股,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裁章建伟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洪阳先生、陈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洪阳先生,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四川教育频道编导(2005.3-2006.4)、广州卡瑞特管理有限公司(2006.6-2007.11),加多宝集团学习发展主任(2007.12-2010.5),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5-2013.2),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BD总监,李洪阳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78,000股,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姝女士,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完美世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一部总经理(2005.4-2010.6),深圳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2.2-2012.12),北京尚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3.2-2013.11),芜湖魔方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1-2014.11),市场白橘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2013.12-2015.6)。陈姝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曾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与海印集团原退出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五、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主要合同
公司与海印集团于2015年8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与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海印小额贷款(以下简称“海印小贷”)145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4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需按此价格及金额履行上述海印小贷4500万股的义务。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款按以下支付方式:
(1)在本次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200万元股份转让款;

(2)在海印小额贷款股份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2500万元股份转让款。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海印小贷的真实出资,为甲方合法拥有的股份,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保证无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保证按照海印小额贷款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甲方保证完成海印小额贷款变更登记的手续。

4、甲方应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

第三条 盈亏约定
1、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海印小贷原有的权利、利益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乙方应对其持有海印小贷的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分担及亏损风险。

2、乙方应受让海印小贷股份后不应受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和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依附于受让股份的所有权利,包括成交日前已宣布分派、但仍未作出分派的所有股息和分派。

第四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自满足以下条件下后生效,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合同生效之日:

1、经甲乙双方签署;

2、经甲乙双方内部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经有权主管政府部门审批通过。

6、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海印小贷公司的员工安置等情况将基本保持不变,并继续在人员、资产和财务上保持独立;

(二)收购完成后,海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与海印小贷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直接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发展商贷金融业务,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为顺应商业大方向,向商业地产、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家庭型消费商业发展的最终趋势,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正式通过《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将打造海印集团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在纲要的指导下,公司适时提出“打造商娱城或金融平台”战略规划,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为公司商娱城板块的商户、消费者及投资者提供融资、高效的金融服务,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业务,支撑商业大方向发展,助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整合海印集团和公同现有金融资源,并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计划构建以服务商贷为核心的金融平台—海印金服。本次收购海印小贷公司是公司将2015年6月8日8亿7852元参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又一金融产品创新之举,也是公司将筹建“海印金服”的一战战略举措。

2、筹建以服务商贷为核心的金融平台—海印金服
“海印金服”以海印商娱城板块的商户、消费者和投资者为服务对象,借助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识别和挖掘用户金融服务需求,为用户提供从人商娱消费场景的闭环式的金融服务。“海印金服”以服务海印商娱板块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网络借贷、融资、理财等,在商业运营领域,“海印金服”深耕到线下消费场景和线上“海印生活圈”,基于“二次锁定”收集、分析和挖掘大数据,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支付、融资、理财等综合服务,为文娱消费领域,“海印金服”嵌入文娱消费系统,基于票务数据分析和挖掘,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支付证券化、融资、理财等金融服务。与此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金融机构在理财产品开发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打造开放、共赢、安全的金融平台。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发展金融平台的资源和优势
公司具备发展金融平台的优势和结构力。首先,公司通过持续的商业组合和业态结构创新,已形成零售市场、大型购物中心、城市综合体、文娛综合体等产品组合,并构建起体育会、国际影都、美食汇和儿童主题等自营品牌。除此之外,公司还布局多种文娛业态,具体包括演艺、体育和旅游等。公司丰富的商业业态组合为发展金融平台提供了优质资源;其次,公司在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构建商娱运营平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已形成强大的执行团队。自取得发展以来,公司持续创新各种金融产品,成立海印股份信托受益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全资子公司与平安银行和渣打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商娱消费金融基金,整合和发挥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与中国投融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网络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参股上海票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广东美联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丰富的资源、经验和强大的执行团队,将有助于海印股份发展金融平台。

2、增强商娱发展动能,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
在纲要的指导下,公司把握现在,着眼未来,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模式,积极布局金融平台业务体系,逐步构建起嵌入商娱场景的闭环式金融平台,具体规划如图1所示。

图1 海印金融服务平台发展规划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